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19%）的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6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原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67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提交的《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周原九鼎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股份 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平均价格 或价格区间 (元/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周原九鼎	2016-07-04	大宗交易	1,600,000	53.68	1.19%
合计	-	-	1,600,000	-	1.1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原九鼎	无限售流通股	8,300,000	6.19%	6,700,000	5.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原九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若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50%；

4、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周原九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周原九鼎持有公司股份6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若周原九鼎继续减持，其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低于5.00%，其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四、备查文件

1、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